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解除股权质押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股东李刚先生的通知，股东李刚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3,250,000 股（质押期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送红股后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2,500,000 股变为 3,250,000 股），占其所持股份 36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3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3,2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公司接到股东赵庚飞先生的通知，股东赵庚飞先生本次解除股份质押 3,250,000 股（质押期间，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，送红股后，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 2,500,000 股变为 3,250,000 股），占其所持股份 41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63%。本次解质的股份中，3,2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解质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，解除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。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被质押，质押权人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剩余被质押股权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李刚先生、赵庚飞先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。

二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